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河北广播电视台)的(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(八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(八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云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3.6942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